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8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08）。

公司现对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拟并购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还涉及相关海外资产，主要经营地包括香港、澳大利亚、奥地利、美国等，根据交易初定方案，以上海外资产作为本次并购重组的主要资产，拟以子公司的形式并入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由此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仍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原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之第三款“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